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智中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604

電子信箱：cclin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設字第101002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LXNPE）

主旨：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承蒙協助，於101年8月底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廠所認證，請給有功人員敘獎或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縣利澤焚化廠，以完善的設施、豐富的環保課程活動及專業的經營團隊，於101年8月27日獲環保署審核通過成為全國第一座通過環教場所認證的焚化廠，於申請認證期間，承蒙縣立文化國中呂正榕、林佑信、石瑩潔等三位老師鼎力協助完成課程教案之編撰，建請給予敘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

